

# 契約程式大全

現行實用

上海  
中央  
書店  
印行

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發行

契約程式大全 全書四冊 定價大洋三元

編輯者 常熟吳瑞書

校閱者 吳江許石庵

印刷者 上海中央書店

版權所有  
翻印必究

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世界里 中央書店

分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世界書局

# 目錄

## 卷四 物權契約

第一章 總論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章 物權契約之程式……………三

一 過割據……………三

二 證明書……………五

## 卷五 親屬契約

第一章 總論……………七

第二章 婚姻契約……………九

第一節 婚姻契約總說……………九

第二節 婚姻契約程式……………一一

一	訂婚書 附廣告	一二
二	解除婚約書 附廣告	一五
三	結婚書 附廣告	一八
四	財產約定書	二二
五	分居書 附廣告	二六
六	離婚書 附廣告	三一
七	離婚和解書	三五
第三章	身分契約	三九
第一節	身分契約總說	三九
第二節	身分契約程式	四一
一	認領書	四一
二	招贅書	四三

三 廢贅書 附廣告

四 買妾契約

五 脫離夫妻關係契約 附廣告

## 卷六 繼承契約

第一章 總論

第二章 繼承契約之程式

一 立繼書 附廣告

二 廢繼書 附廣告

三 退繼書 附廣告

四 遺囑

五 析產書 附廣告

六 遺產保管書 附廣告

..... 五一

..... 五一

..... 五三

..... 五七

..... 五九

..... 六一

..... 六五

..... 六九

..... 七四

..... 八〇

..... 八六

式程約契行現 (4)

# 現行契約程式大全

## 卷四 物權契約

### 第一章 總論

今人所謂物權契約。往往即指訂結物權移轉或物權設定之一切契約。如買賣契約。如抵押契約。一體屬之。然此種契約。只生負擔債務之效力。不生物權上之效力。苟債務人而不履行者。債權人只可依約要求其履行。不能即取得物之一切權利。又如於此時間。有第三人出而侵奪其物。債權人只有向債務人問責。不能直接向侵奪其物之第三人問責。蓋債權人是時尚未取得物權也。物權之取得。在不動產則爲登記。在動產則爲交付。故依法律言。所謂物權契約者。絕無僅有。必須爲交付其物之契約。債權人得此契約後。即可享受其物之權利。且即可行使其物權。不必更有待於其他。

之程序。故吾國民法。以契約一再規定於債編之中。而於物權編中一字不提。是即可見也。再從法律言。質權設定契約。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五條規定。契約成立之時。亦即質物交付之時。可認爲一種物權契約。其外如借貸契約。依第四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。因物之交付而生效力。則亦不失爲一種之物權契約。蓋其物須隨契約爲交付。其契約成立之時。即其物移轉之時。又如寄託契約。亦爲要物契約。以物之交付而生效力。則亦可謂爲一種物權契約。餘者則皆爲債權契約。而非物權契約矣。若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。依法應須登記。未經登記。不生物權取得之效力。故如買賣不動產契約。如抵押契約。典契約等。純爲債權契約。無已。唯有將過割據及證明書。權作爲一種物權契約。蓋此二者。可用爲請求登記之證。出賣人或抵押人。一經出立此約。即不啻將其標的物業已交付。而在買受人或抵押權人。得此一紙。即可用以登記。不啻已取得其物。故此過割據及證明書。



在法律上不妨視為物權契約蓋可因此取得物權行使其權利也茲將一  
者程式錄下

第二章 物權契約之程式

一 過割據

立過割據人○○○茲因正用央中○○○將自己所有坐落○○○  
縣○○○區○○○鄉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戶名糧田○○○畝○○○分正絕賣  
於

○○○先生所有除立有絕賣文契並收到價洋○○○元外特立  
此過割據自即日起此種糧田均歸○○○新買主所有任憑過戶  
登記一切概與出據人無涉此證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立過割據人 ○○○印

中 ○○○印

代 筆 ○○○印

(說明) 此種過割據各地不一有不須此者只須賣主將老契約契一併交出。卽算過割。新戶主卽可據以登記過戶。亦有不須交出老契紅契。只須立此過割據者。更有既須交出老契紅契。又再立此過割據者。此須視各地方之習慣以爲準。不能一例視之者也。又上所述者。爲絕賣田地之過割據。如爲活賣。則將據中「絕賣」二字。一體改爲「活賣」。又如爲房屋者。則爲據中「○字第○號○○○戶名糧田○畝○分」句。改爲「○○○街○○號門牌○○○戶名房屋一所。計平房○間。樓房○間。占地○畝○分正」。如是卽非田地而爲房屋矣。此種過割據。卽用以代替交付者。買主得此。卽可向登記處登記。投稅過戶。一經登記。卽發生物權上之效力。蓋田地或房屋。爲不動產。不能如動產之可以交付者。故必立此一紙。用代交付。若前述之買賣契約。只爲一種成立買賣之契約。在法律上只爲債權契約。而非物權契約。買主得此。只可向賣主請求履行債務。不能

即取得物權。故必須再經過交付程序。此過割據之立。即為一種交付也。此種過割據。在江浙一帶。又名推收據。

二 證明書

立證明書人○○○茲因正用中央○○○將自己所有坐落○○○  
縣○○○區○○○鄉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戶名糧田○○○畝○○○分正設定  
抵押權於

○○○先生除立有抵押文契並收到價洋○○○元外特立此證  
明書自即日起此項糧田已由

○○○先生完全依法取得抵押權任憑投稅登記以後一切事務  
概依法律規定辦理此證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○月○○○日 立證明書人 ○○○印

中 ○○○印

代 筆 ○○○印

(說明)此爲抵押之證明書。其效用與上述之過割據同。不過前爲一種買賣行爲。完全將物權移轉。而此則爲一種抵押行爲。其所有權仍在出抵人。在抵押權人。不過握有一種抵押權。故不曰過割據而曰證明書。如設定其他物權者。不問爲地上權。爲永佃權。爲地役權。爲典權。皆可適用。不過在此中略爲刪減數字。即將「抵押權」三字改爲「地上權」。「永佃權」。「地役權」或「典權」等字而已。如爲房屋者。則將「○」字第○號改爲「○○街○○號」數字。而將「糧田」二字改爲「房屋」。並將「○畝○分」數字改爲「一所」二字。下添「計平房○間。樓房○間。占地○畝○分正」。如是即爲房屋矣。又設定物權之標的物。不限於自己所有。依法可以轉讓設定者。則上列證明書中之「自己所有」四字。苟非設定人自己所有其物者。決不能用。應爲更改。即以抵押言。如出抵人自己亦只有抵押權。向無所有權。完全爲轉抵者。則應改寫「自己受設定抵押

權之」數字。並應於其下添寫「○○○○先生所有○○○○戶名」數字。而於其下「○○○○戶名」五字。改爲「原抵押權○○○○戶名」。更於「設定抵押權」上加書「轉行」二字。又如爲地上權等者。則將書中所有「抵押權」三字。一體改爲「地上權」等。

## 卷五 親屬契約

### 第一章 總論

依據法律。凡所謂契約者。只有債權契約。而無其他契約。故契約之規定。列入民法第二編債篇中。所爲物權契約者。尙可推廣之說。而况其他。卽在習慣上言。凡稱爲文契者。亦僅限於買賣等財產上之事務。決無用之於非財產關係之人事者。然以契約之本質言。契約爲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之一種法律行爲。苟其行爲合乎法律。而又爲雙方當事人意思合致。

者。不問其內容如何。皆得謂之爲契約。關於債權者。固爲契約。卽非關於債權者。亦不妨謂之爲契約。故除債權契約外。更有物權契約。而於物權外。更不妨有親屬契約。所謂親屬契約者。卽其契約之內容。完全可發生親屬上之關係是也。如婚姻契約。如身分契約。悉可屬之。且也契約之效用。在拘束雙方當事人。使之依照契約。負一定之義務。苟有破壞此義務者。其對手卽可依法聲請解契。或要求損害賠償。甚至以法律之力。強制其履行。此卽契約之效用也。債權契約如是。而此婚姻契約。及身分契約。亦何獨不然。不過只許對方要求解約。或要求損害賠償。不許強制執行耳。然此又不僅婚姻契約。及身分契約爲然。卽正真之債權契約中。苟涉及人事者。如僱傭契約。如委任契約等。亦不許強制執行。故僅僅不許強制執行。亦無礙其契約之成立。不能以其爲不許強制執行。而卽謂爲非契約也。况民法第四編第二章第一節中。明明更有婚約之規定乎。而其第三章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中。

又明明有書面之規定是更可見婚姻等一切人事關係。不特須有契約。又須有書面契約。不得以民法上僅將契約規定於第三編中。而遽謂爲除債權契約外。無其他契約之可存在也。故親屬契約。不特在事實上爲不謬。卽在法律上亦全無忤也。

## 第二章 婚姻契約

### 第一節 婚姻契約總說

所謂婚姻契約者。卽其契約可發生婚姻上之關係是也。古代婚姻。一依周禮。先以之問名。終之以合昏。無所謂契約也。然來往必須柬帖。自問名以至合昏。無不有柬帖來往。其最重要者。在男宅爲求帖。在女宅爲允帖。所謂求帖者。卽於帖上書一求字。表示其向女宅求婚也。所謂允帖者。卽女宅於接得求帖後。覆以一允字之帖。表示其承諾此婚姻也。若以今日之契約言之。求帖者。卽爲一種要約之意思表示。允帖者。卽爲一種承諾之意思表示。

示一方要約。一方承諾。而後契約完全成立。是雖無契約之名。亦卽有契約之實。不過古代婚姻。重在父母之命。媒妁之言。雙方當事人。例不許過問者。故婚姻必須有主婚。主婚者。卽主持婚姻之人也。故如不幸而發生事故者。其一切責任。悉須由主婚人負之。其所來往之柬帖。亦悉以主婚人署名。故主婚人不啻爲婚姻之當事人。今則法律變換。世事更易。除窮鄉僻壤。仍保守數千年來之舊制度。依然須由父母之命。媒妁之言。一切照古制辦理者外。凡通都大邑。大概取自由婚姻制度。所謂自由者。卽婚姻之離合。悉本乎兩造當事人之自由意思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。不許國家或父母之干涉。不特在形式上無須主婚。卽在事實上。亦無須由父母之命。媒妁之言。原來婚姻爲男女終身大事。若由他人代爲之主持。而不問當事人之同意與否。則強爲結合。必致發生反目之憂。不特非男女間之幸福。亦非家庭間之幸福。故今之婚姻。一掃數千年來聘娶婚之制度。而改取自由婚制。既爲自由婚。



制則雙方之結合也。必須有一種要式行爲。且必須由雙方當事人自行簽名立約。此婚姻契約之所由來也。不然者。既無證人。又無證物。則其合也易。其離也亦易。不妨朝爲夫婦。暮爲路人。尙何能保持家室之和平。男女之幸福。且使無此要式。而婚姻與苟合。又何異。而因之身分關係。繼承關係。父母子女關係。亦皆末由確定。其流弊所至。較諸古代婚姻之專重父母之命者。更有過之而無不及。故婚姻之成立。除須得雙方當事人同意外。更須有一定之形式。一定之契約。蓋所以示其婚姻之成立。可取得婚姻上之效力也。使後日不幸而賦此離者。亦必須有書面契約。以爲證明。蓋所以示其婚姻關係之消滅。喪失其婚姻上之效力也。且也有夫婦而後有父子。而後有兄弟。故凡親屬之成立。皆造端乎夫婦。因之不問其爲成立。或爲離異。悉須有一種明確公開。可以承允作證之物件。此卽所謂婚姻契約也。故婚姻契約。不僅爲訂婚書與結婚書。卽離婚書亦在其列。蓋亦爲婚姻關係而發生也。